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2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邱志仁

被告 李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76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304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3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4年7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14,304元（含本金43,918元、利息165,117元、違約金5,269元）等語，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則以：伊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伊有刷信用卡，也有還錢，但是現在累積到20幾萬元，伊沒有這麼多錢可以還，伊覺得很冤枉。伊是低收入戶，經濟有困難，不知道債務是如何計算的。伊沒有欠這麼多錢，已經30幾年了，事情太多記不清楚了等語，資為抗辯（但未為聲明）。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未提出任何

01 事證供本院審酌。而依原告提出之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
02 及帳務明細所示，被告自90年7月間起，便未依約還款，原
03 告請求之金額，經審核卷證後尚稱一致，本院依前揭調查證
04 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
05 被告自應如數給付。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前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3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4 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玉瓊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28 合 計	2,430元	